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123.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55,104.43万元。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粽子系列	132,589.27	158,153.16	-16.16%
月饼系列	38.20	1.02	3,645.10%
餐食系列	6,648.24	7,098.67	-6.35%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15,828.72	17,913.37	-11.64%
合计	155,104.43	183,166.22	-15.32%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19,504.88	21,756.01	-10.35%
电子商务	37,135.18	44,772.40	-17.06%
商超	22,919.33	24,627.87	-6.94%
经销商	66,882.69	81,906.93	-18.34%
其他	8,662.35	10,103.01	-14.26%
合计	155,104.43	183,166.22	-15.32%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85,631.93	100,032.66	-14.40%
华北地区	11,931.06	9,411.60	26.77%
华中地区	10,206.50	10,490.88	-2.71%
华南地区	7,836.34	9,285.81	-15.61%
西南地区	6,126.33	8,290.08	-26.10%
西北地区	1,372.88	1,503.14	-8.67%
东北地区	1,028.86	1,259.90	-18.34%
境外	804.59	767.26	4.87%
电商	30,165.94	42,124.89	-28.39%
合计	155,104.43	183,166.22	-15.32%

注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含境外)销售的部分。

注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4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503	77	108	472
华北地区	30	22	11	41
华中地区	59	10	9	60
华南地区	36	10	17	29
西南地区	44	8	13	39
西北地区	28	7	13	22
东北地区	14	-	2	12
合计	714	134	173	675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166.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9,022.85
	利息收入净额	B2	740.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761.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1.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784.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1.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324.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324.09
差异		G=E-F	-

注：本公告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660967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45,602.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71092[注]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8.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7577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08,44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50020010120100283648[注]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204068029200157445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6,364,717.39
合计			223,240,859.80

注：公司于2024年7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的配套能力，提升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中子项目信息化升级有利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整合线下线上销售渠道数据，有效管控全渠道销售体系，并整合内部及媒体资源，实现各类产品精准营销，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35,205.58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74.50万元。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35,205.58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874.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2,236.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类型	金额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协定存款	161,995,602.9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协定存款	44,508,445.1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协定存款	15,864,717.39	活期
合计	—	222,368,765.45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6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8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666.86	15,666.86	15,666.86	-	2.16	-15,664.70	0.01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否	36,140.00	36,140.00	36,140.00	-	36,148.07	8.07	100.02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3,141.61	6,119.69	-4,230.31	59.13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10.00	5,010.00	5,010.00	2,620.27	3,477.59	-1,532.41	69.41	2025年3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	9,037.23	37.23	10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166.86	76,166.86	76,166.86	5,761.89	54,784.73	-21,382.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 (1)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综合近年来经济环境的影响、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口味、感官及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公司必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才能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故研发进度晚于原研发计划时间。同时，公司在分考虑项目情况，对该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2024年3月，将子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2025年7月。 (2)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方面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公司原有的厂房设计不能较好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不能充分保障未来市场需求不断扩张下成都生产基地所需的粽子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故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2025年3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近两年，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应对挑战；公司着力稳固粽类行业的市场地位，顺应消费者品质化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而非盲目拓展销量，公司现有粽类产能可有效满足生产经营，公司积极提升拓展非粽类产品线，并将烘焙、速冻食品作为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支点，进一步清晰战略方向，有必要新建专业化、集中化的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及时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集中用于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开工建设，投入的金额系地质勘察费用；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将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注2：截至2024年6月30日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子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预计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4：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2025年3月。

公司代码：603237　　公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芳斋	6032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莹茜	张瑞
电话	0573-8208 3117	0573-8208 31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wfz1921@wufangzh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68,062,724.77	2,335,698,961.06	2,335,698,961.06	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5,708,523.52	1,763,992,129.23	1,763,992,129.23	10.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81,230,465.47	1,865,794,504.02	1,865,794,504.02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14,341.50	256,371,580.47	256,371,580.47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933,671.10	247,098,000.99	246,960,603.18	-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15,348.76	635,619,961.55	635,619,961.55	-1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4.03	14.03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7	1.77	-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7	1.77	-5.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3	42,690,596	42,690,596	无	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8	25,357,500	0	无	0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10,263,750	10,263,75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3,410,051	0	无	0	
汤黎琼	境内自然人	2.09	2,974,501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2,807,695	0	无	0	
张建平	境内自然人	1.77	2,520,000	0	无	0	
潘中华	境内自然人	1.69	2,415,000	0	无	0	
邵伟军	境内自然人	1.53	2,178,280	0	无	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1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远洋建筑是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5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7	五芳斋	2024/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4、股东也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以2024年9月9日17点30分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9月9日，9:00-12:00，13:00-17: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09室。

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于莹茜、张瑞

(三)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四)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五)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09室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7,287.8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15,664.7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向。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2个月，预计于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逐步投产并产生收益。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芳斋")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45,106.09	15,666.86	2.16	公司
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51,031.61	36,140.00	36,148.07	公司
3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64.54	10,350.00	6,119.69	公司
4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5,010.00	3,477.59	成都五芳斋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37.23	公司
合计		124,802.24	76,166.86	54,784.73	-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营业务长远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拟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5,664.7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此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0.57%。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